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凡在得到國外大學入學許可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第二條 獎助對象如左：

凡在校前二學期（不含當學期）之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三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補助。

- （一）在本校學生事務處登記成立之學生社團參與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二）曾從事義工服務者。
- （三）曾代表本校參加比賽獲獎者。
- （四）曾修習國際交換學程者。
- （五）低收入戶。

第三條 獎助項目如左：

- （一）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
- （二）補助國外住宿費。
- （三）補助國外生活費。

前項獎助項目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再行決定補助之項目、額度及名額。

第四條 獎助申請期限如左：

符合第一條及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明及本辦法第二條相關之證明送交本校國際交流處（以下簡稱承辦單位）進行初審。

第五條 承辦單位依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初審之後，檢具合於受獎資格學生名單及建議獎助金額，簽請校長核定人選後，通知受獎學生。

第六條 經核定獎助之學生應於學習期滿返國後，檢具相關單據，附核定通知向承辦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結報。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